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36號

原告 華南保險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邦彥

訴訟代理人 王曹正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8萬3,0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7,9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